

議員姓名： 陳振英

登記日期： 07.10.2016 10:50

**第6類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6(2). 從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詳細資料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 (c)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如下：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d)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e)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 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